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经费

评价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工作安排，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检察院”或“本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对2025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

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东城检察院是原东城区、崇文区合并后重新组建形成，院内办公建筑密集，涉密场所多，来访和办理业务人员往来频繁，安全管理压力大。为落实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司法安全、保密安全要求，维护院内正常办公秩序，保障检察办案安全、干警人身安全、来访群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检察机关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本院申请财政资金专项保障安检安保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与采购实施情况

2025 年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按法定程序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确定采购方式，2025 年 3 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4 月确定中标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书》。采购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2）服务范围

该项目配备专业安检安保人员，保障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及办案人员安全；覆盖全院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庭院、停车场、办公楼区域（含地下室）及屋顶等各个重点区域；共设置西门岗、北门岗、东门岗、案管中心大厅岗、夜间巡视岗、检务接待中心和警务办

公区岗、消防中控岗及管理岗等岗位，24 小时不间断提供安保值守。

（3）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完成维护本院内治安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办公楼所有出口的警戒及疏导；内部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出入管理；办公楼所有出入物品的管理；办公楼宇办公办案安全，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车辆安全及交通秩序等安全疏导的管理工作；应急突发事件协助处理，避难疏导等工作的实施；办公楼内安全巡视工作；与保安有关人员信息资料、法规、文件、各种记录等档案管理工作；保安人员培训教育工作。

3.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年初财政批复预算 118.68 万元，全年无预算追加或调减；资金全额到位，实际支出 11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审批完备、凭证齐全、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合规高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安检安保经费项目，在办案场所配置专业安检人员，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安检安保服务点位岗位 ≥ 8 个；轮班工作时间=24

小时。

质量指标：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定性评价为优；安检安保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行业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项目全年实施，年度保障工作按期完成。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较上年批复数比率 $\leq 100\%$ ，项目年度总成本控制在 118.68 万元以内。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办案场所、办案人员及设施安全得到保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干警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系统地衡量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科学性、过程规范性、产出完成度、实施效益、成本控制及绩效管理成效；总结经验、查摆问题、分析根源，提出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项目实施，优化指标体系，压实管理责任，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为后续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提供依据，推动机关安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2025 年度 118.6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及产出效益全过程，涵盖项目决策、实施过程、服务产出、实施效益、成本控制、绩效管理等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为主、突出成本、注重实效、结果导向、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过程与结果并重、合规与效益兼顾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文件，参照北京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用指标框架，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项目决策（20 分）。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

（2）项目过程（20 分）。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情况。

（3）项目产出（30 分）。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

（4）项目效益（30 分）。评价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情况。

3.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资料审查、因素分析、现场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评价。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财政绩效评价通用标准执行百分制评分及等级评定，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核查项目立项资料、采购档案、财务凭证、服务台账、考核记录等佐证材料，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岗位服务实施及成效情况，综合研判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完成本报告编制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立项较为合规、预算资金足额保障、资金执行到位、项目服务运行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保障成效显著、服务认可度较高，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5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50 分、项目过程 18.00 分、项目产出 30.00 分，项目效益 25.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00	19.50
项目过程	20.00	18.00
项目产出	30.00	30.00

项目效益	30.00	25.00
综合得分	100.00	92.5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系列现行制度文件，该项目符合首都核心区检察机关的安全防控履职需求，属于法定履职范围及公共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情况，立项必要性、可行性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严格履行院党组集体决策、预算申报、逐级审核等法定流程，立项申报材料基本齐全，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与安检安保服务内容高度相关，符合检察机关安全保障履职需求；预期效益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安检安保服务点位岗位配置、服务周期及成本标准进行合理设定，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够保障资金高效使用，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分解设置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满意度指标内容明确清晰；但部分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采用定性描述，量化标准不足，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规范，严格结合项目服务范围、年度服务周期据实编制，预算额度与项目履职任务、财政保障标准高度匹配，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安检安保服务支出，资金投向与项目既定实施内容、履职保障任务高度匹配。资金分配结合本院安全防控工作实际需求统筹安排，支出结构合理，符合财政资金专项使用管理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5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118.68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全年支出 118.68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本院财务、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各项规定，资金支出规范履行审核审批流程，支付依据齐全、票据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资金全部用于合同约定的安检安保服务支出，无截留、挤占、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透明。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院建立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涵盖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全面覆盖项目立项、采购、实施、验收、付款、归档等关键环节，对项目规范化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制度实施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本院各项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2025 年采购流程合规、履约管控严格。服务商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在岗管理、考勤考核等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安保执勤、隐患排查、应急值守工作。本院责任部门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季度验收等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良好。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还不够细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5 年该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标，实际完成率 100%。严格对照年度绩效目标落实对本院 8 类服务点位安全防控工作，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有序开展院区出入口安全查验、院区秩序维护、

巡逻防控、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保障性工作，突发事件响应处置及时，服务全覆盖、无遗漏，全年完成全部数量目标。

2.产出质量

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机关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各项保障工作，全年基本无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响应及时，保障机关秩序稳定，质量符合合同及行业标准。

3.产出时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度服务计划执行，安检安保服务全年连续、无中断、无空岗；出入口值守、巡逻防控、消防巡查、应急备勤等工作均按规定时限完成，无延误、无超时、无漏岗情况；月度考勤、日常巡查、培训演练、隐患整改等工作均按期办结，年度服务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时效达标率 100%。

4.产出成本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18.68 万元，实际支出 11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成本管控规范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该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落实 24 小时值守、常态化安检巡查、重点区域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本院办公办案区域安全稳定，全年未发生涉安全、涉信访、涉突发事件等影响办公

办案秩序的事件。严格执行安检制度，对出入人员、物品实施规范检查，有效防范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办公区域，维护了司法办案秩序与检察机关正常工作环境。通过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完善防控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夯实了机关安全基础，保障了干警履职安全、来访群众办事安全，提升了检务服务环境的安全性、规范性，为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提供了坚实安全保障，社会效益良好。

2.满意度

该项目采用抽样问卷调查方式开展满意度测评，覆盖院内各部门干警，调查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从反馈情况看，干警对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执勤规范、文明礼貌等方面整体评价良好，无重大投诉、负面反馈和有效投诉，干警总体满意度为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采购流程，从严筛选服务商，明确服务标准，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流程规范，实现资金效益与安全保障双达标。

二是健全常态化管控机制，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验收、全程记录，保障服务稳定可持续。

三是强化专业化建设，开展安检技能、消防应急等培训演练，提升安保专业化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对安检安保服务管控规范、阶段

任务、质量措施偏原则性，细化程度不够，指导性不强。

2.绩效成果佐证资料支撑不足。该项目实施成效多以定性总结为主，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收集整理并充分利用。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细化编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年度防控重点及院区风险特点，强化项目全过程实施的制度指引与规范约束，提升项目整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系统归集项目实施过程、成果成效、数据佐证等绩效资料。做到过程留痕、数据可溯、成果可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